

证券代码：837968

证券简称：康韵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9000 万元的事项；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11000 万元的事项；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产生或更换。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产生或更换。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

<p>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积极主动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